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直饮水机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431-XM0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431-XM003
-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直饮水机租赁 服务	119	1	本次招标采购是朝阳医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为满足朝阳医院三个院区职工、患者及家属的饮水需求，拟对三个院区招标租赁各型号直饮水机共 547 台，其中本部租赁 289 台，石景山院区租赁 48 台，常营院区租赁 210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无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晓峰，010-8523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白雪、李涵钰、洪京，010-62695990 转 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李涵钰、洪京

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饮水机租赁服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账 号：020000 4519 0247 86551 收 款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载体，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形式：请致电 010-62695990-803； 书面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5%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U 盘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以上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	商务部分	业绩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直饮水机租赁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 4. “设备要求”响应情况	40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40 分）： 每套设备技术参数（不含#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共 10 类设备，本项最高得 20 分）； #号条共 10 项，全部满足无偏离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信息化管理系统	3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并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使用，满足得 3 分。（提供系统介绍及购买、开发或租赁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化系统功能实现	3	物联网管理系统：具备 1 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3 分： （1）出水水质检测（2）远程开关机（3）分院区、分部门数据上传、统计、分析等功能。（提供相应功能的截图等证明材料）
		产品授权	3	净水设备与核心部件（滤芯）为同一品牌的原厂正品，提供原厂授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巡检维修、滤芯更换、检测、废水回收等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流程清晰、服务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流程基本清晰，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流程不完整，服务内容缺失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系统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和高效性： (1) 针对方案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全面、措施得当，能够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提前计划，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8 分； (2) 方案措施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 (3) 方案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4)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1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119	1

二、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 1 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

实施时间：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 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 3)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 4) 甲方指定的门诊部等其他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朝阳医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为满足朝阳医院三个院区职工、患者及家属的饮水需求，拟对三个院区招标租赁各型号直饮水机共 547 台，其中本部租赁 289 台，石景山院区租赁 48 台，常营院区租赁 210 台。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总体要求

(1) 改善自来水水质，让自来水变成可以直饮水，可提供开水、常温水两种水温饮水，满足人们日常饮用健康、安全饮用水的需求。水质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和规范。

(2) 直饮水机过滤部件滤芯，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后的水，确保健康饮水。

(3) 净水设备与核心部件（滤芯）必须为同一品牌的原厂正品。

(4) 所有直饮水机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 设备具备物联网管理系统，便于在电脑端和手机端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检测，远程开关机，分院区、分部门数据上传、统计、分析等功能。

(6) 所提供设备的出水水质能够利用物联网平台实时管控，确保发生出水水质问题时，能尽快发现，尽快处理，降低可能因水质问题造成的健康风险。

★(7) 供应商须确保涉水产品已经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并提供批件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确保运营人员具有健康证明，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能提供运营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设备要求

三院区直饮水机数量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本部	石景山院区	常营院区
1	大通量商务制水机主机 1	6	0	0
2	大通量商务制水机主机 2	1	0	0
3	商务开水器（100-150 人）	27	26	58
4	商务开水器（50-100 人）	10	0	14
5	商务开水器（50-70 人）	11	0	0
6	饮水机（40-60 人）	0	21	0
7	饮水机（30-40 人）	110	1	54
8	小型商务制水机主机	28	0	0
9	饮水机（10-20 人）	89	0	84
10	厨房管道机	7	0	0
合计（台）		289	48	2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功能参数
1	大通量商务制水机主机 1	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要求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供应，随时取饮，可实时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滤芯寿命及故障代码等，确保水质安全 2. 额定功率：≤150W，额定电压：220V 3. 内置压力桶容量：≥18L 4. 外壳材质：不锈钢或钣金喷塑或其他安全材质； 5. 净水流量：≥125L/H 6. 适合使用人数：150-200 人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0 反渗透技术，具备≥四级过滤净化方式。 且过滤顺序为：PP 棉+活性炭+PP 棉+纳滤/反渗透+后置活性炭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大通量商务制水机主机 2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要求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220W，额定电压：220V 3. 内置压力桶容量：≥40L 4. 外壳材质：不锈钢或钣金喷塑或其他安全材质； 5. 净水流量：≥185L/H 6. 适合使用人数：200-300 人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0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四级。且过滤顺序为：PP 棉+活性炭+PP 棉+纳滤/反渗透+后置活性炭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开水器 (100-15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具有后门可开启式结构设计，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开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4kW，额定电压：220V 3. 热胆容积：≥60L，制热能力：≥40L/h 4. 尺寸(mm) 深度：≤560、宽度：≤550、高度≤1800 5. 适合使用人数：100-150 人 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

		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7.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8. 具有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功能 9.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具有电脑控制功能 11.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四级。 且过滤顺序为：PP 棉+活性炭+PP 棉+纳滤/反渗透+后置活性炭 2. 两出水口，常温水出水口和热水出水口需分离，按键式出水；净水流量：≥1.00L/min。加热方式：步进式。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净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配有脚轮，带锁止装置。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钣金喷塑或不锈钢材质。水槽材质：不锈钢板，具有防溅水设计。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水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 4. 具有自动时间控制功能。可按需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设备时间。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商务开水器 (50-10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后门可开启式结构设计，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开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3.8kW，额定电压：220V 3. 热胆容积：≥15L，制热能力：≥20L/h 4. 尺寸(mm)：深度：≤450、宽度：≤400、高度：≤1510 5. 适合使用人数：50-100 人 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7.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8. 具有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功能 9.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具有电脑控制功能 11.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四级。且过滤顺序为：PP 棉+活性炭+PP 棉+纳滤/反渗透+后置活性炭 2. 出水口数量：≥2 个，常温水出水口和热水出水口需分离，净水流量：≥0.40L/min。加热方式：步进式。 3.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4.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净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配有脚轮，带锁止装置。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钣金喷塑或不锈钢材质。水槽材质：不锈钢板。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 4. 具有自动时间控制功能。可按需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设备时间。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商务开水器 (50-7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后门可开式结构设计，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开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3.5kW，额定电压：220V。 3. 热胆容积：≥15L，制热能力：≥10L/h。 4. 尺寸(mm)：深度：≤450、宽度：≤400、高度：≤1510 5. 适合使用人数：50-70 人 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7.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8. 具有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功能。 9.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四级。且过滤顺序为：PP 棉+活性炭+PP 棉+纳滤/反渗透+后置活性炭 2. 出水口数量：≥2 个，常温水出水口和热水出水口需分离，净水流量：≥0.25L/min。加热方式：步进式。 3.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4.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5.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避免反复加热。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净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配有脚轮，带锁止装置。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钣金喷塑或不锈钢材质。水槽采用不锈钢板制作，防溅水设计。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 4. 具有自动时间控制功能。可按需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设备时间。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饮水机 (40-6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后门可开式结构设计，能够保障全天

		候不间断热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1600W，额定电压：220V。 3. 热胆容积：≥8L，净水箱容积：≥13L，冰胆：≥0.8L 制热能力：≥15L/h 制冷能力：≥0.5L/h。 4. 尺寸(mm)：深度：≤520、宽度：≤435、高度：≤1495 5. 适合使用人数：40-60 人 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7.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8. 具有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功能 9.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二级。 2. ≥三种水温（常温水、热水和冰水等）。 3.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4.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采用人体功能学设计，取水平台高度科学合理，符合身高标准，取水方便。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 DC 或不锈钢材质。水槽采用防溅水设计。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 4. 具有全自动电控功能（具有包括自动停机、自动冲洗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该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饮水机 (30-4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封闭、一体式机身，后门可开式结构设计, 能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热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750W，额定电压：220V。 3. 热胆容积：≥3.5L，净水箱容积：≥12L，制热能力：≥7L/h。 4. 尺寸（mm）：深度：≤480、宽度：≤400、高度：≤1400 5. 适合使用人数：30-40 人 6.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过流、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7.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8. 具有加热、保温全自动控制功能 9.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三级。 2. ≥两种水温（常温水 and 热水等），净水流量：≥0.15L/min。 3.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4.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5.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避免反复加热。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净水设备与饮水平台一体式设计。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 DC 或不锈钢材质。水槽采用防溅水设计。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 4. 全自动电控主板控制，包括自动停机、自动冲洗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该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小型商务制水机主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天候不间断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60W，额定电压：220V。 3.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溢流保护设计；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自冲洗防堵塞、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4.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5. 适合使用人数：40-60 人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纳滤过滤或 RO 反渗透技术，过滤净化方式：≥二级。 2. 净水流量：≥1L/min。 3. 常压式设计、加热无压力，具有双重过压保护功能。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饮水机 (10-20 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满足立式或壁挂诉求，全天候不间断热水供应，随时取饮。 2. 额定功率：≤2200W，额定电压：220V，制热能力：≥5L/H； 3. 产品尺寸(mm)：立式：深度≤340、宽度≤360、高度≤1090，壁挂式：≤深度 175、宽度≤335、高度≤430 4. 适合使用人数：10-20 人 5.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溢流保护设计；防干烧保护功能。 6. 具有水电分区，水电分离功能。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 2. ≥二种水温（至少包含常温水、热水）。 3. 带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4.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产品需具备自吸功能。 2. 饮水设备面板、侧板、背板、底板材质采用钣金喷塑或不锈钢材质。 3. 水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板，管道水胆全密封装置。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该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厨房管道机	一、产品规格性能技术说明 1. 全天候不间断供应。 2. 净水工艺：UF 超滤 3. 产品尺寸（mm）：深度≤150、宽度≤610、高度≤170 4. 具备以下保护功能：物理过滤，无添加药剂； 二、供水要求 1.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直饮水标准。采用超滤过滤技术，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重金属、胶体物质、悬浮物、去除颗粒物、水垢、有机物污染、抑制水中细菌及藻类的繁殖及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 2. 净水流量：≥25L/min。 3. 适合使用人数：200-300 人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主动服务意识，直饮机设备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同时，能够对主机显示运行状态（开水温度、水位状况，缺水显示、超温显示、报警显示）进行线上实时检查，主动发现故障并提供上门服务，发现故障应 1 小时内上门响应，4 小时内做出相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修通路多样、顺畅，能够提供设备自动报修，机身二维码报修，客户经理专线等不少于三种沟通通道，保障及时处理设备的异常问题。

（3）合同期内提供该设备的安装、换芯、检测、保养、维修以及其他与安装、保养有关的日常维护的所有事项。

（4）应实时跟踪记录滤芯情况，检查滤芯使用状况，一旦发现制水出现异常或者达到滤芯的更换周期，应立即更换滤芯，并做好更换记录，记录能够通过扫描机身二维码实

时查看。

(5)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团体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保证直饮水设备能够 24 小时供水，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安全健康问题隐患。上述质量要求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6) 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直饮水设备、滤芯、耗材、零部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较高者标准。

(7) 所提供的设备应与院内水电设备及线路管路现状相兼容，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8) 对公共区域集中饮水点安装废水储水箱，实现净水设备的废水回收利用。

6、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开始使用后计算租赁期。
- 2) 租赁期内产品的滤芯更换，日常维护，维修等影响正常饮水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 3) 租赁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2 天，总计超过 6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租赁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4) 租赁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成功处理相关故障，保障及时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 直饮水机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邮编：100020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租赁_____台直饮水机并由乙方负责该租赁直饮水机的安装、换芯、检测、移机和维修保养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所有服务，乙方保证其租赁给甲方的所有直饮水机服务及该租赁设备供应的直饮水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设备标准和服务标准及饮用水标准，并能够通过相关验收，同时直饮水机能够正常稳定安全有效地工作和运行，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本合同项下直饮水机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的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及使用的产品和配件、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并依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

1.2 合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出租_____台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见附件一；并提供该设备的安装、换芯、检测、保养、维修以及其他与安装、保养有关的日常维护的所有事项。

1.3 合同履行地点：

- 1)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 3) 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4) 甲方指定的门诊部等其他地点。

2. 安装保养维修标准及要求

2.1 乙方负责将相关租赁设备运送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租赁设备正常使用。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期限为：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 1 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巡检、保养、维修服务

2.2.1 巡检保养

2.2.1.1 乙方设备应具备物联网管理系统，便于在电脑端和手机端随时巡检，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检测，远程开关机，分院区、分部门数据上传、统计、分析等功能。

2.2.1.2 所提供设备的出水水质能够利用物联网平台实时管控，确保发生出水质量问题时，能尽快发现，尽快处理，降低可能因水质问题造成的健康风险。

2.2.1.3 每个月乙方应至少一次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常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检查、检测并更换主机、滤芯、配件、管路、耗材、异常配件，同时进行设备保养，并做好巡检保养记录。

2.2.2 维修和滤芯更换

租赁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2 天，总计超过 6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租赁期应予顺延，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2.2.1 主机

直饮水机设备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同时，通过设备物联网管理系统随时查看，主要是对主机显示运行状态（开水温度、水位状况，缺水显示、超温显示、报警显示）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后应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做出相应处理。

检查主机内连接各管路接头及零部件老化程度（如：进水管路是否存在打折，老化，浓水管排水是否畅通，各接头是否密封等）并排除漏水隐患。

检查设置、开水、常温水功能按键使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按键等情况应在发现后 12 小时内进行更换完成。

2.2.2.2 配件、电路

检查进水三通使用状况，如出现异常，在不影响机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12 小时内

更换新的进水三通。

检查设备电路，电源适配器和电源开关使用安全状况，排除漏电隐患。检查到配件使用异常 12 小时内上门更换，保证无使用隐患。

检查废水回收桶使用是否出现异常，有异常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

2.2.2.3 滤芯

乙方提供的核心部件（滤芯）必须与直饮水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原厂正品，不得贴牌配备。乙方通过物联网管理系统实时跟踪记录滤芯情况，检查滤芯使用状况，一旦发现制水出现异常或者达到滤芯的更换周期，应立刻更换滤芯，必须确保机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要求，乙方在更换滤芯后，应实时记录上传物联网管理系统，以备后查。

2.2.2.4 甲方报修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直饮水设备故障，可以通过机身二维码、7*24 小时的专线、客户经理专线等不少于三种方式报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成功处理相关故障，保障及时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2.3 考虑到安装和保养、维修工作对医院部分医疗工作有影响，乙方必须制订安装保养、维修方案和执行计划，在安装过程中要与甲方协调医疗情况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结果，并根据协调结果调整安装和保养方案。

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直饮水设备、滤芯、耗材、零部件等均为原厂公司允许在中国销售的并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版的正品，产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从境外进口，则产品及其随机软件、配件均通过合法手续和检验经海关入境并依法交纳关税等各种税费。

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直饮水设备、滤芯、耗材、零部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较高者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属于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同时，还保证能和甲方现有的水电设备及线路管路相兼容，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2.6 安装保养及安装保养后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保证直饮水设备能够 24 小时供水，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安全健康问题隐患。上述质量要求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7 乙方提供的维保及巡检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全部供水设备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 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4. 合同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甲方本部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石景山院区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常营院区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饮水设备租赁费、安装费、调试费、设备维护保养费、检测费、设备设施损耗费、滤芯费、维修费、移机费、保养费、保养用品用具更换使用费、人工费、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租赁设备交付甲方且可以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院区向乙方支付全部租赁费用的 50%，其中：甲方本部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石景山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常营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满半年，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也无遗留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院区向乙方支付年度费用余款 50%，其中：甲方本部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石景山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常营院区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当甲方实际租赁的直饮水机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总数量_____台不一致时，按实际

使用数量、实际使用天数和附件一中的价格进行结算。

4.3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4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各种权利和提供的服务以及设备出水水质的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5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10天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其他责任，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优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予以抵销，对此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____元履约保证金。

4.6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

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安装作业条件

5.1 甲方应负责创造正常的安装作业条件，包括：

5.1.1 在安装保养作业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独立空间一处（以甲方通知地点为准），以供乙方安全存放直饮水机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在该房屋内，乙方及其人员不得进行吸烟、吸毒、赌博、打架等各种违规、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若甲方提供的该房屋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各种安全人身事故和凶杀、抢劫、盗窃、性侵、绑架、伤害等各种刑事案件以及自杀、坠楼、意外事故等情况的，相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5.1.2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直饮水机的安装位置的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安装位置空间以招标文件中各类净水相关设备产品规格为准，且确保安装位置 50 米以内有上下水，水源压力满足 0.1-0.4MPa，安装位置 5 米内有电源，可满足各类净水相关设备用电需求。

5.2 乙方必须派出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安装保养巡检服务。

6.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项目安全工作：乙方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1.1 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进行安装保养等作业。

6.1.2 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安装保养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污染、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6.2 除上述问题外，其余因乙方安装保养作业造成的对甲方其它相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在安装保养前应针对病区情况做好必要的围挡，或根据安装保养科室的要

求做好安装保养前的准备工作。

6.4 乙方应保证安装保养作业现场清洁，交工前应清理现场。

6.5 乙方应自备安装保养的工具、设备、保养材料及服装和安全措施等所有与安装保养有关的物品，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自备的安装保养工具、设备、安装保养材料及服装、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措施等物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等标准和要求，可保证本合同的安装保养作业能够正常安全的实施，不存在环境污染等相关损害。另外，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6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甲方本部所有直饮水机安装保养以及其他与安装保养有关的所有事项。同时，当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装工作后3日内，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经验收乙方对甲方所有的直饮水设备完毕的情况下，由双方负责人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安装设备的完工日期双方可另行协商。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调试安装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安装时间，安装时间将相应延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但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的签字并不代表甲方对设备及服务质量的认可，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存在问题，那么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 乙方对安装保养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安装保养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安装保养作业。安装保养作业后必须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安装保养作业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8 如本合同签订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或者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直饮水设备拆除并搬离甲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在拆除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原有的水、电设备。如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合作，那么乙方应当在撤离时还应当与第三方进行交接，不得影响甲方与第三方的正常合作。如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拒不拆除或不与甲方及第三方正常交接，那么乙方每拖延拆除或者交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款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强制拆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9 其他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增加租赁直饮水机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机型的出租价格租赁给甲方,且收费日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以甲乙双方签订验收交付单为准,增加租赁直饮水机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具体安装数量及型号以实际安装验收为准)

6.10 对公共区域集中饮水点安装废水回收桶,实现直饮水设备的废水回收利用。

7. 现场管理

7.1 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7.2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负责安装保养项目质量的把关、安装保养进度的督促、安全措施的检查,与甲方的协调。

7.3 甲方联系人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查看乙方作业的质量。

7.4 乙方在服务作业时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以及安装保养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有其他意见,则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中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赔偿数额确定后,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划扣。

8.2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租赁费用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支付,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每延迟一日,按延迟未付的合同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的 5%。

8.3 乙方负责按照作业进度正常进行作业,如果乙方逾期进场、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或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五,以实际延迟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完工并影响到甲方的医疗工作和正常生产生活,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4 如乙方的直饮水设备安装保养服务质量和操作程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保养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或存在遗漏,或安装不牢靠坠落造成损坏,或出水水质

经检测不合格的，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或其他质量不合格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重新进行安装保养作业或者更换设备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若重新安装保养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验收通过或乙方拒绝重新安装保养，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重新安装、保养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仍需另行按约定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8.5 若因乙方在安装保养作业过程中安装不牢靠以及其他情况造成相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则相关损失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果需要甲方垫付，则最终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周期、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检保养，且按时更换合格的直饮水机滤芯。如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和更换直饮水机滤芯，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8 由于乙方直饮水机供水问题，发生触电、烫伤、爆炸、设备倒塌、感染等各种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以及群体意外事故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垫付相关医疗、抢救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妥善处理，不得给甲方的声誉和正常医疗秩序造成影响。

8.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8.11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13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4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8.16 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或者双方有争议等任何理由为由中断、暂停、中止、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服务，在争议最终处理前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否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纠纷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解释及未尽事项

10.1 甲、乙双方确认均知情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双方确认对合同文意的理解无异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题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10.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 附件

附件一：直饮水机价格明细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直饮水机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租赁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承担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服务方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请填写①或②，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版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